

公主岭市农业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2019年政府性基金本级基本支出明细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6.20	二、外交支出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2.00	三、国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19.8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8.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8.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8.20	支 出 总 计	2,128.2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专项 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2,128.20	2,128.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295.33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1	26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1	262.1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卫生健康支出	63.43	63.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3	63.43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农林水支出	1,619.82	1,619.82						
农业	1,619.82	1,619.82						
行政运行（农业）	266.13	266.13						
事业运行（农业）	1,187.95	1,187.95						
农垦运行	55.14	55.14						
执法监管	15.00	15.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00	20.00						
其他农业支出	75.60	75.60						
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149.6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2	149.62						
住房公积金	149.62	149.6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8.20	2010.70	1897.72	112.98	117.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295.33	265.33	30.00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3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3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1	262.11	26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1	262.11	262.1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3.2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1.6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1.61						
卫生健康支出	63.43	63.43	63.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3	63.43	63.43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12.31						
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51.12						
农林水支出	1619.82	1502.32	1419.34	82.98	117.50				
农业	1619.82	1502.32	1419.34	82.98	117.50				
行政运行（农业）	266.13	265.63	232.85	32.78	0.50				
事业运行（农业）	1187.95	1177.95	1132.25	45.70	10.00				
农垦运行	55.14	55.14	50.64	4.50					
执法监管	15.00				15.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00				20.00				
其他农业支出	75.60	3.60	3.60		72.00				
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住房公积金	149.62	149.62	149.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12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6.20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收入	32.00	三、国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19.8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8.2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8.2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128.20	支 出 总 计	2,128.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8.20	2,010.70	1,893.22	117.48	117.50
公主岭市农业局	2,128.20	2,010.70	1,893.22	117.48	117.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295.33	265.33	30.00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3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30.00		3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11	262.11	26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11	262.11	262.1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	3.22	3.2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1.6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1.61	1.61		
卫生健康支出	63.43	63.43	63.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3	63.43	63.43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12.31		
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51.12		
农林水支出	1,619.82	1,502.32	1,414.84	87.48	117.50
农业	1,619.82	1,502.32	1,414.84	87.48	117.50
行政运行（农业）	266.13	265.63	232.85	32.78	0.50
事业运行（农业）	1,187.95	1,177.95	1,132.25	45.70	10.00
农垦运行	55.14	55.14	46.14	9.00	
执法监管	15.00				15.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00				20.00
其他农业支出	75.60	3.60	3.60		72.00
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住房公积金	149.62	149.62	149.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8.20	2,010.70	1,893.22	117.48	117.50
工资福利支出	1,895.67	1,895.67	1,891.17	4.50	
基本工资	795.71	795.71	791.21	4.50	
津贴补贴	247.43	247.43	247.43		
奖金	65.46	65.46	65.46		
绩效工资	233.03	233.03	233.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11	262.11	262.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3	63.43	63.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22		
住房公积金	149.62	149.62	149.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6	75.66	75.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8	82.98		82.98	117.50
办公费	21.40	17.40		17.40	4.00
印刷费	7.30	1.50		1.50	5.80
水费	1.70	1.70		1.70	
电费	4.40	4.20		4.20	0.20
邮电费	0.25	0.25		0.25	
取暖费	8.60	8.60		8.60	
差旅费	22.35	10.35		10.35	12.00
维修(护)费	1.00	0.50		0.50	0.50
会议费	25.60	1.60		1.60	24.00
培训费	14.10	1.60		1.60	12.50
劳务费	7.00	7.00		7.00	
委托业务费	52.00				52.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8.50	
其他交通费用	26.18	19.68		19.68	6.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2.05	2.05		
生活补助	1.92	1.92	1.9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0.13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00	30.00		30.00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备注
合计	8.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50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单位）实有人员1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6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性基金本级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其中：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一）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二、转移性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四）其他支出		
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作物轮作项目				
预算部门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	基层预算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85.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085.50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 指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完成轮作任务10万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效益 指标	质量 指标				
	效益 指标	时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考核农村乡镇（辖村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三) 负责指导全市农业生产，落实农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四) 负责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定及组织申报省、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工作；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六) 负责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工作。制定农业环境保护、农村能源体系建设规划；依法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搞好农村能源设施管理和服务网络建

设；

(七) 负责全市农业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域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九) 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的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 负责农业和农村信息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和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

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运用工程设施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

（十四）负责全市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申报认证和监管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制定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十六）负责全市园艺特产工作，制定园艺、特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措施搞好指导服务；

（十七）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工作指导。承担财务监督审计、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十八）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核、任免；负责农业系统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信访、离休干部管理、妇联、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党的畜牧兽医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市牧业发展规划和生产计划，组织重大生产项目实施；

（二十）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管理条例》，监督和管理全市的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拟定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

(二十二) 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

(二十三) 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二十四) 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

(二十五) 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二十六) 贯彻执行《畜牧法》及《种畜禽管理条例》；

(二十七) 贯彻执行《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和《吉林省草原》和《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

(二十八) 贯彻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二十九) 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

(三十) 负责全市畜牧兽医各项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三十一) 拟定畜牧兽医队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十二) 负责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三) 负责对全市的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畜牧、草原、饲料、兽药管理、畜牧兽医培训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三十四) 积极开展牧业项目招商引资并做好服务工作；

(三十五)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及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农村经济审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一事

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指导服务等工作。

（三十六）负责《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法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全市的农机化生产。下达指导性指标和指令性任务。负责农机化科研、推广、试验示范、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农机项目的申报。负责农机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和应用水平。加强农机化示范区建设与管理。完善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公主岭市农业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一）人秘科（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工作；负责局内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决议的落实及监督检查；承办文电、保密、保卫、档案、印信管理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事务、房产和物资；负责系统内信访工作。承担招商引资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称、工考晋级、公伤评残、复转军人安置、系

统职工招录和调转、机关公务员考核等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科技人才工作。

负责农业局系统党建工作，提出党建工作规划建议；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机关中层干部管理、考核、任免工作；负责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政风（行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和青年、妇女、工会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

（二）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和市场建设；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统计工作。

（三）农业科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生产规划及粮食生产技术措施；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布局的调整；提出耕地保护、补偿与改良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生产，发布农情信息；指导救灾工作。

负责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剂；负责农业生产综合工作。

（四）农业场站科(新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市农垦企业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承担农垦企

业项目的审核报批和协调工作；指导农垦企业改革工作，帮助农垦企业研究拟定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对乡镇（辖村街道）农业站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新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制定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五）计划财务科

负责农业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会计业务管理工作，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机关行政及事业单位财务预算、决算的编报、汇总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会计业务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国有资产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六）绿色食品办公室

负责全市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申报认证和监管工作。

负责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认证。

（七）农产品监管科

负责全市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八）综合科技教育科

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情况综合；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性材料、重要讲话及报告；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事宜；总结并宣传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大举措

和典型经验；负责对农村乡镇（辖村街道）及相关部门经济工作目标考核。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发展方向，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制定全市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报批及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农民技术培训、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培训工作。

（九）市场信息科

负责制定全市大中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农产品展会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申报农产品品牌、名牌工作；指导全市农业部门信息体系建设；承担系统农业信息员培训；负责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和农网建设和维护。

（十）畜牧科

贯彻执行党的畜牧业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现代牧业经济发展和产业化管理工作；起草编写全市牧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和工作总结；对行业发展中资源配置、结构布局及宏观调控等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制作牧业生产项目，组织重大项目实施；负责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审核、申报和推广工作；负责牧业统计、信息工

作。

（十一）畜政医政科

贯彻执行畜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兽医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等工作。

（十二）畜牧业场站管理科

负责全系统各站、所的站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各国营牧场、公司的场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的改革承包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行政审批办公室（法规科）

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工作；负责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

负责全市农业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主要投入品执法监督管理。

下设7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公主岭市农业综合执法队、公主岭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公主岭市植检植保站、公主岭市农药监督管理站、公主岭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公主岭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公主岭市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站。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2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68.63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减少。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21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8.2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21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0.7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117.5 万元，占 6%；人员经费 1897.72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112.98 万元，占 5%。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8.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9.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62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0.70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117.5 万元，占 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97.72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112.98 万元，占 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33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3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619.82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行经费及其他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62 万元，占 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0.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相同。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主要原因农业综合执法队执法用车。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无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9.28 万元，增加 35%，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9 年确定五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4085.5 万元，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